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勤勉、尽责履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4 位：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各位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 情况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杨小雯	10	10	0	同意	2
武常岐	10	10	0	同意	3
陈汉文	10	10	0	同意	2
赵磊	10	10	0	同意	3

2.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任职，并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任职和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储晓明（历任） 委员：黄昊、葛蓉蓉（历任）、武常岐、任晓涛、邵亚楼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 委员：刘健、储晓明（历任）、陈汉文、赵磊、张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 委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张英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晓涛、葛蓉蓉（历任） 委员：黄昊、杨小雯、赵磊、邵亚楼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杨小雯	-	-	7/7	3/3
武常岐	3/3	4/4	-	-
陈汉文	-	4/4	7/7	-
赵磊	-	4/4	7/7	3/3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议案和汇报材料，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相关议题均投以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

（三）沟通顺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群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

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为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行业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监高培训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公司呈送的行业有关违规案例、监管简报等资料，不断深入学习了解独立董事职责与责任，强化风险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2.03.3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3.3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3.3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3.1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03.3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1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04.2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0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6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3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0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3	关于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3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不断优化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通过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微信群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运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各类会议，主动了解公司战略发展、

创新转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情况，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各项独立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为公司治理更高质量建设和公司经营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2023年，我们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继续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与稳定健康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 磊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